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汪敏女士通知，获悉汪敏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汪敏	是	942.00	2017-03-14	2018-03-1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9.9732%	融资
合计	-	942.00	-	-	-	99.9732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942.252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07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942.0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03%。

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系汪敏女士的配偶，与汪敏女士系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4,442.85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685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2,900.0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83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5,385.110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692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3,842.0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840%。

3、鉴于陈东先生、汪敏女士向公司承诺：“如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低于人民币2,950万元、4,900万元、5,800万元，陈东、

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，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”。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，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